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相　對　人　太易科技印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05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7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56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0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附卷可憑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